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

「一国两制」与 国家理论

陈道华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一国两制」与 国家理论

陈道华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国两制”与国家理论/陈道华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1

ISBN 7-5035-2310-7

I. 一… II. 陈… III. 一国两制—研究—中国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034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24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222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2.50 元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编委会

顾问：龚育之 苏 星 韩树英 江 流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主 任：郑必坚 常务副主任：李君如
副主任：李忠杰 贾高建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江	王怀超	王 珏	王缉思	白占群
卢先福	李书磊	李连明	李秀潭	李良栋
许全兴	朱满良	严书翰	庞元正	陈高桐
张伯里	张恒山	张 峰	金春明	岳长龄
赵伯英	赵 曜	钟碧惠	郭德宏	柳建辉
黄士安	黄宪起	康绍邦	崔永琳	

前 言

中共中央党校拥有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的优秀教研队伍。他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努力发扬创新精神，勇于开拓进取，积极探索，求真务实，精心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和具有长远的战略问题。不但为党的干部教育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且还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这些科研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和重要的实践意义。对于党委和政府的决策，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为了充分发挥科研成果的作用，经中共中央党校校委批准，今后将陆续对众多的科研成果，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好中选优，编辑出版《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系列丛书，以飨广大读者。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1年10月11日

序

陈 道 华

“一国两制”是我们党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采取的基本方针，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邓小平同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开创者。在《邓小平文选》中，有两处地方直接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具体内容。一处说，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另一处说，“一国两制”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尽管我们不能把它理解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仅此两项内容，但是，我们可以从中领会到“一国两制”问题的极端重要性。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已经三年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也有一年多，然而，现在在报刊上还常常可以看到使用“我国”概念时仅仅限于大陆地区，自觉不自觉地，或者说习惯地，把特别行政区排除在“我国”概念之外。这是不应当有的疏忽。“两制”共存于“一国”，是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史上的新情况新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史上的新情况新问题。忽略了“一国两制”，就不可能有符合当代社会主义中国实际的国家理论。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国两制”与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的最终成果，旨在正确回答“一国两制”正式实施以后，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新问题。通过深入研究“一国两制”条件下国家学说的基础理论问题，来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进一步丰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之所在。

在整个研究过程中，随着研究内容的逐步展开，我们越来越感到自己手里拿着的是一颗十分难啃的酸果。

因为“一国两制”问题是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理论问题论及不多，也没有国外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可资借鉴。

因为目前国内的研究状况，主要是对邓小平“一国两制”构想的阐释，对“一国两制”下香港、海峡两岸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对香港与大陆两种法律体系的研究和对基本法内容的阐释，而对国家学说面临的其他许多新问题甚少涉及，包括港澳台有关资料在内，可供参考的东西很少。

还因为“一国两制”正式实施的时间不够长，换句话说，“一国两制”给我们提出了许多必须回答的理论问题，而目前要比较有把握地回答这些理论问题还缺少实践经验。

在这种情况下，这项研究本身要求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理论创新为方向。

本书的结构内容，除引言采取史论结合的方法，对香港和澳门向着正式实施“一国两制”过渡的历史进程分别进行论述并作出阶段划分之外，分为五章，对“一国两制”条件下的国体、政体、国家机器成分和国家职能、法律制度、政党制度等国家学说基础理论的主要问题，进行探讨。此外，我们整理了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政权运作的大事记，这是“一国两制”实践的宝贵资料，作为进一步研究参考之用。这个结构比较合

理，是有自己的特点的。

国家本来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一国两制”条件下的国家问题就更加复杂。国家政权是政治上层建筑。它耸立在特定社会之上，社会经济制度是社会政治制度借以建立的基础。这就说明，不能把社会与国家、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等同起来，当然也不能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在“一国两制”条件下，国家政权作为一个整体，它建立在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但是两种社会经济制度不是等量齐观，而是以大陆地区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主体，在特别行政区小范围内保留了原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大陆地区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之外，还存在非公有制的其他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同样，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中，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是那里的主体之外，也存在相当数量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因此，无论从国家政权的整体来看，还是从大陆地区各省市自治区或者特别行政区的地方国家政权来看，其经济基础都是既有主体部分又有非主体部分。建立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的政治上层建筑，就不能不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从政治上层建筑本身这个角度看，特别行政区实行行政与立法既互相合作又互相制约、司法独立的民主政治体制，它不同于大陆地区各地方行政区域所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又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天然的联系。同样，它也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社会现象。霍英东先生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一周年感言文章《背靠强大祖国，创造美好未来》中说：“从此，中国作为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有一个有香港特色的资本主义的香港，展现在世人面前。”（见1998年6月30日《人民日报》）两种特色共存于当代社会主义中国并共同发展，是中华民族杰出政治智慧的生动体现。研究“一国两制”条件下的国家理论，不能不从这些实际情况出发。这是

本书立论的前提。

基于这些实际情况，我们对“一国两制”条件下若干国家理论问题进行开拓性研究，作出探索性概括，形成了一些初步的结论。我们认为：“一国两制”下的我国国体，实际上已经有了某些变化，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劳动者和爱国者的人民国家政权，其显著特点是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空前广泛，包容了新的阶级、阶层和社会力量；“一国两制”下的我国政体，是中央统一制与地方行政区域多元民主政治体制相结合的新型国家政治体制，大陆地区各行政区域和特别行政区两类地方性政治体制互相借鉴和磨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将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特别行政区的各级官员、立法会议员、警务人员、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等，是国家机器成分的新的组成部分，它必须是对敌对势力实行压迫的工具，也是保护特别行政区居民权利、自由和各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工具；国家对内的职能有了新的内容，中央政权担负的主体职能任务和特别行政区担负的职能任务在性质和执行方法上都有不同；“一国两制”下的我国法律制度，呈现出“一个国家、两种法律体系、三大法系、四个法域（包括台湾）”的多层次格局，它必然产生法律矛盾冲突，正确处理这个矛盾冲突，是“一国两制”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面临的全新课题；“一国两制”条件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面临着新的情况，必须研究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党政治”和将来台湾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的“多党政治”、“选举政治”怎么相衔接的问题，其关键是要通过立法来规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既要保证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因某些领导人的党派色彩而改变，又要保证特别行政区的候选人能够出任中央政权机构的领导职务，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更加完善和成熟。这些，仅仅是我们的一部分见解。读者们若有兴趣的

话，不妨一读本书，并不吝赐教。

由于“一国两制”是史无前例的科学构想，由于至少将实行“成百年”的“一国两制”实践现在刚刚开始，我们借此强调两点：一是本书中某些探索性观点、结论，难免会有欠妥之处，或者需要进一步推敲；二是本书绝不是这一研究的终结，它所标志的是这一研究的开端，“一国两制”条件下的国家理论必将随着祖国的完全统一和“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以此抛砖引玉，是我们的期望。

2001年1月于北京颐北



作者简介

陈道华，1939年出生，广东省潮州市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班。曾任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中共中央党校学报》总编辑。长期从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教研工作，发表了《论两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邓小平理论的理论意义》等几十篇理论文章，出版了《简明科学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等十多部合著。从1993年起，获国务院颁发的专家特殊津贴。现为中央党校教授、科学社会主义学科博士生导师。

目 录

引 言 “一国两制” 的过渡过程	(1)
一 “一国两制” 在香港的准备时期	(1)
(一) 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二) 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	(4)
二 “一国两制” 在澳门的准备时期	(11)
(一) 制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1)
(二) 筹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	(13)
三 “一国两制” 的正式实施及国家学说的基础 理论问题	(16)
第一章 “一国两制” 下的国体	(18)
一 “一国两制” 的历史地位	(18)
(一) 关于国家性质的基本理论	(19)
(二)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实践	(22)
二 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的历史发展	(25)
(一) 人民民主国家阶段的国家性质	(25)
(二) “一国一制” 阶段的国家性质	(30)
(三) “一国两制” 阶段的国家性质	(32)
三 人民国家问题辨析	(36)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 “人民国家” 问题的 批评	(37)
(二) 人民国家在中国的创造性发展	(41)

第二章 “一国两制”下的政体 (49)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

体制的比较 (50)

(一) 主体政体与特区政体的历史轨迹 (50)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特别行政区民主政体 (55)

二 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体制与西方三权分立

体制的比较 (64)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体制与英国君主

立宪制 (64)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体制与葡萄牙

共和制 (70)

三 特别行政区的民主政治体制及其发展走势 (73)

(一) 两个特别行政区政体的异同 (73)

(二) 两个特别行政区民主政治体制的发展走势 (76)

第三章 “一国两制”下的国家机器和国家职能 (81)

一 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器的成分和性质 (81)

(一) 原公职人员等基本留任 (82)

(二) 关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

主要负责人员任职的国籍资格 (83)

(三) 关于各级官员、司法人员任免权限和程序 (84)

(四) 关于主要官员等的就职宣誓 (85)

(五) 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器成分的性质 (88)

二 国家对内职能的新内容 (90)

(一) 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必须维护“两制”

长期共存 (91)

(二) 调解“两制”矛盾,维护“两制”利益 (95)

(三) 正确处理一国四地的人民内部矛盾 (98)

(四) 维护大陆地区和特别行政区的社会稳定	(103)
(五) 协调“两制”下的经济合作和经济发展	(106)
第四章 “一国两制”下的法律制度	(111)
一 “一国两法”	(111)
(一) “一国两法”现象长期共存	(112)
(二) “一国两法”下我国法律体系的特征	(114)
(三) “一国两法”的性质	(124)
二 中央法域与特别行政区地方法域之间的 矛盾冲突	(128)
(一) “一国两法”的存在必然产生法律冲突 问题	(128)
(二) 中央法域与特别行政区地方法域间法律 冲突的性质及其特点	(130)
三 中央法域与特别行政区地方法域之间矛盾 冲突的解决办法	(132)
(一) 解决中央法域与特别行政区地方法域之 间冲突的原则	(132)
(二) 解决中央法域与特别行政区地方法域之 间矛盾冲突的途径	(136)
四 港澳基本法比较	(145)
(一) 港澳基本法具有相同的基本原则	(145)
(二) 港澳基本法差异的成因及表现	(151)
(三) 港澳基本法的发展趋势	(161)
第五章 “一国两制”下的政党制度	(165)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党组织	(165)
(一) 香港政党组织出现的背景	(166)

(二) 香港政党组织的概况	(170)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党组织的发展趋势	(175)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组织情况	(178)
三 台湾的“多党政治”现状	(180)
(一) 国民党专制统治时期的政党	(180)
(二) 台湾政治转型后的多党政治现状	(189)
四 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与特别行政区政党政治 的衔接	(204)
主要参考文献	(211)
附 录：特别行政区政权运作大事记	(215)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运作大事记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15)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运作大事记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40)
后 记	(247)

引 言

“一国两制”的过渡过程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心愿。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伟大构想，是我们党和政府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根本方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发展史上从未有过的新事物。就整个国家来说，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宣告成立，标志着我国进入正式实施“一国两制”的历史新阶段。此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诞生，又一次证明“一国两制”构想切实可行。在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香港和澳门都经历了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即实施“一国两制”的准备时期。随着“一国两制”的正式实施，社会主义国家学说遇到了许多新问题。在对社会主义国家学说基础理论前沿问题进行研究之前，有必要对两个特别行政区地方国家政权的筹建过程，作简要的回顾。

一、“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准备时期

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英《联合声明》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于

同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以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针和政策。中英《联合声明》经双方按照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后，于1985年5月27日在北京互换批准书并正式生效，从此，香港进入实施“一国两制”的准备时期。

（一）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这是实施“一国两制”准备时期的第一个阶段，是为“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正式实施提供法律依据的阶段。

根据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于1985年7月1日在北京成立。起草委员会成立时共有委员59人，其中内地委员36人，香港委员23人，彭真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起草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颁发委任书。国务院港澳办公室主任姬鹏飞出任主任委员，安子介、包玉刚、许家屯、费彝民、胡绳、费孝通、王汉斌、李国宝为副主任委员，李后任秘书长，鲁平、毛钧年为副秘书长（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后，有3名内地委员和1名香港委员先后去世，2名香港委员辞职，2名香港委员因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停止委员职务）。随后，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从此拉开了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序幕。

为了使基本法起草过程中能广泛听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在香港市民与起草委员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起草委员会的香港委员受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委托，在香港地区筹组了有民间性、广泛代表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1985年12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香港各界人士180人组成。安子介任主任委员。